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二年三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4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9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             |         |
|-------------|---------|
| 落实函所列问题     | 黑体（不加粗） |
|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2021年年报更新内容 | 楷体（加粗）  |

申报材料显示：（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提出，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和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规定的天然香料”，也“并非《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被归类为合成香料的香兰素”。（2）发行人认为其产品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所列的香兰素系不同种产品，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香兰素”产品。（3）发行人基于境外客户的通常做法、产品介绍等理由，以美国法规定义为标准划分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在论证该类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的适用范围规定为依据，而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为依据，理由是否充分，与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是否相符。（2）依据《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说明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应如何归类。（3）发行人所列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华业香料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有提及“天然香料”或“天然香兰素”，请分析与发行人划分标准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4）提供采用同类划分标准的公开披露信息、出版物、专家论述或其他权威依据，说明发行人对天然香料与合成香料的划分标准是否符合国内行业通行做法，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重点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发行人在论证该类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的适用范围规定为依据，而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为依据，理由是否充分，与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是否相符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第 787 项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香兰素”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阿魏酸香兰素与丁香酚香兰素名称类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香兰素”对应

的产品代码为 2625030300，该代码引自《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2010 年第 13 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均未对“香兰素”(产品代码：2625030300)作进一步释义。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其界定了“天然香料”、“香料”、“香精”和“调香”等术语，但未对“香兰素”进行定义。因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为依据同样不能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香兰素”(产品代码：2625030300)进行释义。

根据相关文献资料<sup>1</sup>，以及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香料香精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访谈说明，我国的香兰素产品按照制备方法和工艺路线主要分为三种：(1)直接从天然的植物如香荚兰豆中提取的纯天然香兰素；(2)以愈创木酚或亚硫酸纸浆废液木质素或对甲酚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合成香兰素；以及(3)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作为天然原料制备的天然香兰素。由于“以愈创木酚或亚硫酸纸浆废液木质素或对甲酚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香兰素”占我国香兰素总体产量的绝大部分，因此在制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等名录时并未考虑其他类别的香兰素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所载的香兰素均是指“以愈创木酚或亚硫酸纸浆废液木质素或对甲酚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香兰素”，该方法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形成新的化学物质并对其进行氧化处理得到香兰素，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高盐废水及废渣。发行人生产的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及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均属于“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作为天然原料制备的天然香兰素”，生产过程为对原料进行异构化再对其进行氧化处理得到香兰素，异构过程不生成新的化学物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远低于前述制备工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已出具《复函》，说明“以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等作为天然原料制备香兰素是香兰素生产工艺中的一种方法，该方法制备的香兰素收率高、低能耗、污染小”。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关于以丁香酚、阿魏酸等天然原料生产的香兰素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

<sup>1</sup> 姚静芳、穆旻、张颂培：《香兰素产业发展概况》，第十届中国香料香精学术研讨会；吕晓婕：《香兰素行业发展状况》，载《现代食品》，2019 年第 7 期，第 15 页。

限制类范畴的复函》，“以丁香酚、阿魏酸等天然原料生产的香兰素”生产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重污染工艺，其生产产品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发行人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及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产品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香兰素”。发行人生产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发行人生产的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及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GB 1886-2015），其明确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的适用标准为“以愈创木酚或亚硫酸纸浆废液木质素或对甲酚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食品添加剂香兰素”，其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香兰素”的工艺路径相同。据此，发行人引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GB 1886-2015）作为论证发行人生产的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充分。

发行人生产的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主要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其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尤其是在糖果、巧克力、饮料、冰淇淋、酒类中应用广泛。据此，发行人引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GB 1886-2015）作为论证发行人生产的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与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相符。

综上，发行人引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GB 1886-2015），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作为论证发行人生产的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充分，与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相符。

**问题（2）依据《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说明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应如何归类**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将香料分为“天然香料”、“生物技术香料”、“合成香料”三类，其中“天然香料”下细分为两种指名类天然香料以及其他天然香料（产品代码：26250199），未列明的天然香料均属于其他天然香料范围；“合成香

料”下细分为十几种指名类合成香料以及其他合成香料(产品代码:2625039900),“香草醛(香兰素)(产品代码:2625030300)”属于其中一种指名列示的合成香料,未列明的合成香料均属于其他合成香料范围。但《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对于“天然香料”、“生物技术香料”、“合成香料”以及细分产品类别、具体产品并没有进一步注明分类标准和进行准确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中国国家标准”),香料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两类,天然香料系指“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均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作为天然原料制备,但由于其加工方法不属于“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等生物技术方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因此不属于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天然香料”。据此,援引国家标准作为《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解释标准,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天然香料”,而属于“合成香料”。

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天然香料”,但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所列的“香兰素”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所列的“香兰素”产品明确指向《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归类在“合成香料”项下的“香兰素”产品(产品代码:2625030300),即“以愈创木酚或亚硫酸纸浆废液木质素或对甲酚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的香兰素”,指完全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备的香兰素。发行人的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的原料及制备工艺与上述“香兰素”产品(产品代码:2625030300)均有明显区别,二者系不同种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合成香料”项下的“香兰素”产品(产品代码:2625030300)。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列明的合成香料产品包括:“薄荷醇(dl-薄荷脑)”、“苯甲醛(合成香料)”、“香草醛(香兰素)”、“乙基香草醛(乙基香兰素)”、“复盆子酮”、“香豆素”、“乙基麦芽酚”、“呋喃酮”、“乙酸苄酯”、“己酸乙酯”、“乳

酸乙酯”、“甲基柏木酮”、“檀香 208”、“二氢月桂烯醇”、“结晶玫瑰”、“甲基吡嗪”、“2-乙酰基噻唑”、“其他合成香料”。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属于“合成香料”，但不属于上述合成香料中任何一项指名的产品类别，因此应当归类于“合成香料”中的“其他合成香料”。

综上，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因不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定义下的“天然香料”，因此该两项产品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天然香料”，而是属于“合成香料”；但从原料来源及制备工艺方面论证，该两项产品亦不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合成香料”中的“香兰素”产品（产品代码：2625030300）。据此，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应当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合成香料”中的“其他合成香料”。

**问题（3）** 发行人所列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华业香料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有提及“天然香料”或“天然香兰素”，请分析与发行人划分标准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华业香料公开披露信息，其中：华宝股份公开信息披露提及天然香料，但并未作出天然香料的定义；爱普股份对天然香料的定义为“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生物技术法或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其所提及天然香兰素产品为天然阿魏酸香兰素，系运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属于生物技术法加工所得的天然香料；华业香料对天然香料的定义为“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前述上市公司中，爱普股份和华业香料对天然香料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一致，发行人对天然香料的分类未采用国家标准而是系采用美国标准，与前述上市公司对天然香料和天然香兰素的划分标准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前述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品结构划分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华宝股份 | 食用香精   | 88.09%    | 91.45% | 90.75% |

|      |      |               |               |               |
|------|------|---------------|---------------|---------------|
|      | 食品配料 | <b>4.31%</b>  | 3.33%         | 4.48%         |
|      | 日用香精 | <b>5.44%</b>  | 4.53%         | 3.61%         |
| 爱普股份 | 食品配料 | 未披露           | 71.55%        | 68.65%        |
|      | 香精   | 未披露           | 19.46%        | 22.19%        |
|      | 香料   | 未披露           | 8.99%         | 9.16%         |
| 华业香料 | 丙位内脂 | 未披露           | 91.73%        | 94.17%        |
|      | 丁位内脂 | 未披露           | 7.82%         | 5.64%         |
| 亚香股份 | 天然香料 | <b>50.78%</b> | <b>49.71%</b> | <b>51.64%</b> |
|      | 合成香料 | <b>18.17%</b> | <b>23.63%</b> | <b>20.58%</b> |
|      | 凉味剂  | <b>31.05%</b> | <b>26.66%</b> | <b>27.78%</b> |

注：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爱普股份、华业香料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上市公司的境内外收入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品结构划分 | 占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华宝股份 | 境内     | <b>99.29%</b>  | 99.34%        | 99.55%        |
|      | 境外     | <b>0.71%</b>   | 0.66%         | 0.45%         |
| 爱普股份 | 中国大陆   | 未披露            | 99.28%        | 92.15%        |
|      | 其他地区   | 未披露            | 0.72%         | 7.85%         |
| 华业香料 | 境内     | 未披露            | 31.73%        | 28.10%        |
|      | 境外     | 未披露            | 68.27%        | 71.90%        |
| 亚香股份 | 境内     | <b>32.42%</b>  | <b>31.42%</b> | <b>27.73%</b> |
|      | 境外     | <b>67.58%</b>  | <b>68.58%</b> | <b>72.27%</b> |

由上表可见，华宝股份主要产品为香精，且主要向境内客户销售；爱普股份主要产品包含香料，但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其香料产品更多用于生产食品配料及香精，且主要向境内客户销售；华业香料产品均为合成香料，因此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划分均不涉及天然香料，也无划分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的必要。天然香料为亚香股份的主要产品，且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因此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便于投资者的理解，选择美国标准对产品分类，确保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此种分类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产品的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7%、68.58%和 **67.58%**, 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分别占 42.25%、40.77%和 **39.68%**, 特别是公司天然香料产品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55.66%、60.58%和 **70.69%**, 占比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天然香料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大多销往境外(天然香料境内销售中对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通常也是境外客户), 两种销售方式合计销售占比达到 90%以上。前述客户通常按照美国法规对天然香料的定义进行采购, 并且订单采购品名中通常会标注“天然”字样, 例如: Natural Vanillin ex clove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Vanillin Natural ex Ferulic Acid (天然阿魏酸香兰素), 公司对天然香料的界定获得了如奇华顿、IFF、芬美意、ABT 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介绍中采取美国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分类, 并采取前述标准与主要客户订立合同、组织生产、交货及产品验收;

(3) 由于中国、欧盟等规定的传统意义的天然香料对原料来源及香料加工过程均有严格限制, 但除某些大规模种植品种外, 自然界中能够满足前述条件的天然植物多属于天然种植的小众产品, 产量较低, 或者虽能大规模种植但受天气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总体市场覆盖较小, 因此近年来目前市场上中高端、用于食品的主要为符合美国天然香料标准的产品;

(4)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 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食品添加剂, 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由于公司产品并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投资者更关注公司下游客户如何看待及定义公司产品, 因此公司选择行业通用的美国标准定义公司产品更利于投资者理解下游客户视角, 便于投资者阅读, 符合招股书披露原则。

综上所述,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及华业香料与发行人对天然香料或天然香兰素的分类标准不一致,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用中国标准, 发行人采用美国标准, 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发行人采用美国标准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便于投资者的理解, 具有合理性。

问题（4）提供采用同类划分标准的公开披露信息、出版物、专家论述或其他权威依据,说明发行人对天然香料与合成香料的划分标准是否符合国内行业通行做法, 如否,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重点披露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 可比上市公司华宝股份、金禾实业、新和成、华业香料、科思股份由于其主要产品不涉及天然香料, 未按照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进行划分; 爱普股份产品虽涉及天然香料, 但由于占比很小并未单独分类。另外, 上市公司兄弟科技(002562)将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0,000吨天然香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以天然松节油为原料, 通过化学处理技术合成得到相关产品, 包括二氢月桂烯醇、松油(松油醇)、龙涎酮、樟脑、月桂烯、乙酸异龙脑酯等”认定为天然香料。新三板公司科宏生物(830940)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系列天然香料产品……天然香料是指以天然动植物为原料, 通过物理技术、生物技术及软化学技术工艺制备而成的香料产品。……软化学技术工艺过程包括水解、氧化、缩合、加成、异构和美拉德反应等……”, 该公司将其采用软化学技术工艺生产的九大类产品(其中包括香兰素)认定为天然香料。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江苏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昆山市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浙江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安徽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金溪县香料香精产业协会等机构出具的说明: 目前市场上中高端、用于食品的主要为符合美国天然香料标准的产品, 行业里通常将前述产品视为天然香料。据此,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美国标准对天然香料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进行分类, 符合我国香料行业划分方法。

2021年8月5日, 本保荐机构联合发行人律师对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香料香精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访谈, 了解国内香料行业公司对香料产品的分类标准: 根据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71—2018)之“香料香精术语”, 我国对天然香料的定义为“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 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要求原料来源为动植物且加工方法为非化学合成方法。美国关于天然香料只要求原料来源为天然, 不要求加工方法为非合成方法。由于美国市场是最大的天然香

料市场，我国生产的天然香料很大一部分出口至美国，在国内消耗的很少，在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内按照美国标准划分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是较为普遍存在的情况，属于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通行做法。因此，发行人按照美国标准对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进行划分，将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天然阿魏酸香兰素认定为天然香兰素符合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通行做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天然香料与合成香料的划分标准符合国内香精香料行业普遍认可的通行做法。

虽然发行人产品分类标准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但为进一步提示投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发行人产品分类标准变更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十一）发行人产品分类标准变更的风险”中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发行人产品分类标准变更的风险”**

各国对于天然香料定义不尽相同，发行人天然香料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天然香料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便于投资者的理解，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主要产品按美国标准分类。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关于天然香料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尽相同，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如未来我国加强香精香料产品分类管理，强制要求国内企业执行我国国家标准，对非天然香料产品不得使用“天然”字样，存在对发行人的产品分类进行调整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引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香兰素》（GB 1886-2015）作为论证生产的天然阿魏酸香兰素与天然丁香酚香兰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依据充分，与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相符；（2）发行人产品天然阿魏酸香兰素、天然丁香酚香兰素应当属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合成香料”中的“其他合成香料”；（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及华业香料与发行人对天然香料或天然香兰素的分类标准不一致，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用中国标准，发行人采用美国标准，主

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采用美国标准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便于投资者的理解，具有合理性；（4）发行人对天然香料与合成香料的划分标准符合国内香精香料普遍认可的通行做法。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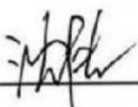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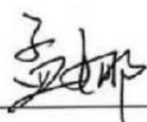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佳

  
孟 娜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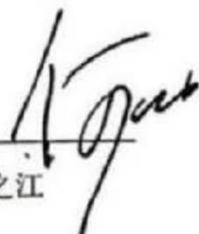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9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